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4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参加。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为先决条件，并明确收购主体、交易标的资产、交易预计价格区间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后，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继续推进关于华阳密封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由于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收益计算方式，经双方采取多种方式测算并协商后，与会董事同意深圳柏恩以 200 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
- 4、公司与深圳柏恩签订的《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